

龙财〔2024〕5号

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区属国有企业：

现将市国资委《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蚌国资委〔2020〕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参照市属企业标准，区属企业商务宴请和赠送纪念品标准分别按每次人均不超过450元（含酒水）、300元执行，不得超标准、超范围宴请和赠送纪念品。

二、国有企业是本企业商务招待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要完善商务招待管理办法，督促各级所属企业健全管理制度，分级分档确定商务接待经费控制标准，不得简单就高或一刀切。

严格经费审批、报销、检查等关键环节的管理，加强内部监督。

龙子湖区财政局
2024 年 3 月 4 日